

深圳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 20230529 号

案由：关于提升自然教育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公园城市建设的提案

分类：生态文明和
城市建设 **子分类：**

主题

词：

提案人：姜华 (共 1 名)

人：

办理单位：主办：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会办：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生态环境局福田局

内容：

在倡导户外活动与自然教育的当代背景下，在倡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的背景下，城市公园应该承担更重要的教育意义。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同牵头编制的《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虽然也强调了公园自然教育的相关内容，可是对公园具有的保育、教育功能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其建设更多是考虑到其娱乐休闲的功能，更多侧重分区规划与建设，没有很好地体现、发挥其公众教育的功能。城市公园是现在城市居民认识自然、接触自然最重要的场所，完全可以成为一个提供市民与学校师生自然学习和休闲游憩体验的专业场所。近几年，公园管理部门为了完善公园服务功能，出台了相应的《自然教育中心建设指引（试行）》等标准及创建要求等，截止2022年6月30日深圳也已经建成了38个自然教育中心。但是目前的自然教育服务多是在公园建成后，通过改造与服务内容提升而创建，没有从制度上将公园自然教育真正纳入公园管理的基础服务内容，缺乏与中小学的联动共建。当下公园多与社会组织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较难确保持续服务和专业提

升。 香港早在 1976 年颁布的《郊野公园条例》奠定了香港郊野保护及郊野公园的职能，明确提出郊野公园的用途包括自然保育、教育、康乐、旅游和科研。把保育概念纳入学校课程，设立郊野公园游客中心，修建郊游径以及自然教育径，为学校团体提供郊野活动计划及安排游览郊野公园等活动，并出版有关郊野公园的手册、书籍，推广郊野教育计划，持续、常态化开展相应教育服务。 基于以上背景，在提升自然教育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公园城市建设方面提出四点建议。

办 法：

委员通讯录

1.姜华(女),13714759897,,南山区深圳大学社会科学学院,518060

承办单位通讯录

1.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厉焘),13922869177,83129997,上梅林梅坳八路城管大楼,518049

2.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邱源科),18825220306,82918360,福田区新洲九街 6 号,518000

3.生态环境局福田局(廖晶敏),13823570336,82928134,福田区侨香三道弘毅路 1 号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楼

902,518000